

(3) in SBCR 2/4211/03 Pt.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766

傳真號碼 Fax No. : 2877 0636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李女士：

### **非核心前線職務文職化**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來信收悉。

文職化確實是紀律部隊為確保能盡量善用公帑而採取的其中一項常設措施。一般來說，所有部門首長均有權力和責任確保轄下部門的人手組合（在職系、職級、人數等方面）是最適當的。以紀律部隊來說，某職位應由紀律人員還是文職人員填補，是部門管方在開設該職位時須研究的其中一項因素。這種研究是持續進行的，因為隨着情況轉變，例如新科技面世，紀律人員職位或可由文職人員職位取代。

基於上述理由，紀律部隊實行文職化已有相當時日。事實上，隨着政府在過去數年致力控制經營開支，紀律部隊已積極研究節省開支的措施，包括文職化等人力資源措施。舉例來說，在過去數年，警務處轄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辦事處，和部份在膳食、體育及康樂組的職位，以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簽證管制科處理有關簽證查詢的職位，已因此改由文職人員出任。

除上述的一般做法外，保安局局長於今年較早時委託顧問協助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和海關研究文職化的可行性。在進行研究時，部門管方和員方均有參與。相信委員亦記得，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曾詳細討論該項研究。有關詳情，委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118/03-04(04)號文件）和該事務委員會在六月二十一日所舉行會議的記錄。

保安局局長  
（祝彭婉儀代行）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